

審議編號：

內政部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全程期間：自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

壹、計畫依據

- 一、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人員與設施的傷亡災害，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政府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對於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也透過多方位的推動，整合民間福利服務資源辦理，從災害初期的緊急救援，到評估災後居民的需求與問題、落實重建服務計畫，整合社區資源提供服務，協助民眾儘速重建家園、回歸正常生活，鑒於災害為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培力社區自主重建力量，追求社區永續發展目標與災變管理已成為當今政府施政所應重視的議題之一。
- 二、內政部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訂頒之「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委託民間(18 個團體)設置 27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重建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4 億 6,905 萬元，分 3 年(99 年~101 年)執行，因委託專業服務屬階段任務，為建立階段任務完成後之轉銜機制，內政部自 100 年度起將社區組織培力納入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重點工作考核指標並加強宣導，考量永久屋基地新興社區成立初期及重建區居民參與之多項公共事務尚待推動，而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培力非短期間即可完成，為因應 102 年起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轉銜規劃，擬提報 102-103 年度延續性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本計畫為因應 102 年起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轉銜規劃，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承接重建區生活重建工作之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自辦或結合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早日達成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自 101 年 8 月 28 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訂頒之「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係以重建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4 億 6,905 萬元，分 3 年(99 年~101 年)執行，委託專業服務屬階段任務，縣(市)、鄉(鎮、市)之相關福利經費補助，自 90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改列地方政府定額社

會福利或一般性補助，不再列為內政部補助範圍，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能籌編，將影響莫拉克重建區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單位推動本計畫工作目標之達成。

- (二)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相關服務需透過地方政府及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持續陪伴及協助發展自主重建力量進行推動，如各地方政府無法結合民間資源參與持續提供服務，恐將使各項具延續性服務措施執行成效無法充分落實執行。

三、預期效益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自 102 年度起補助莫拉克重建區地方政府自辦或結合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繼續運用社區活動、服務方案及會議等工作事項，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於重建區 27 處服務據點持續推動，預估每年受益人次約 1 萬人；預計每年受益人次以 10 % 比例幅度成長，至 103 年 8 月止，預計受益人次可達 1 萬 7,700 人次以上。

參、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說明：

內政部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於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實施，並據以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災區居民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各項福利及轉介服務，執行策略及方法、說明如下：

(一)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公開審定設置地點

請災區縣(市)政府考量實際需求，並配合住宅重建集中處所規劃建議生活重建中心設置點，提報規劃建議報告書送部，再由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受災縣市政府聯合審定設置地點。

2. 公開評選委託民間團體設置

依「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內政、教育、衛生、勞工、原民等相關部會；災區縣(市)政府等

組成評選小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因考量受災縣市政府提報規劃建議期程及永久屋興建期程不一，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採二階段發包，99 年度陸續完成設置 27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含 41 處聯絡站)。

3.人員培訓、聯繫會議及在地督導

由內政部辦理中心相關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及邀集災區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督導聯繫會議，以提昇工作人員知能及資源整合效益，另委請縣市政府在地督導辦理(1)指派專責人員督導中心業務(2)定期辦理中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研討會及觀摩活動(3)定期召開跨局處之聯繫會議(4)不定期抽查中心執行計畫之情形等。

4.巡迴輔導及績效考核

引進民間專業經驗與資源，結合專家學者組成巡迴輔導小組輔導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業務，並遴聘災區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擔任績效考核委員，審定考核指標辦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績效考核事宜，作為評定中心改善及續約之依據。

(二)經費編列、執行期程及人力配置

內政部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編列重建特別預算總經費為 4 億 6,905 萬元，分 3 年(99 年~101 年)執行，中心每處每年度最高預算按服務區域受災程度(包括災民人數、弱勢人口數、服務區域幅員大小、產業及公共建設等指標)審定級等，分為重級 536 萬元、中級 468 萬元、輕級 400 萬元，聯絡站每處每年度預算為 67 萬元；委託經費項目內容包開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人事費、租金、業務費、服務方案等費用；配置人力依級等分別為重級 6 人、中級 5 人、輕級 4 人、聯絡站 1 名。

(三)未來銜接規劃

內政部委託民間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主要目的在輔導災民重新自立，委託專業服務係屬階段性任務，已督導承接民間團體在服務過程中讓災民瞭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協助角色，為建立階段任務完成後之轉銜機制，內政部自 100 年度起將社區組織培力納入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重點工作考

核指標並加強宣導，101 年度持續進行社區組織培力，並規劃 102 年銜接機制，於 3 年服務期滿後，各項服務及委託期間建置之設施設備將移交地方政府，設施設備由地方政府覓交適當之組織管理運用。

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執行檢討：

- (一)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係政府邀請民間團體協力災後重建之重要的機制，也是服務災區民眾的重要據點，為加速社區重建，除賡續運用社工專業提供個案服務外，並連結勞政資源及結合產業及社區營造等多元專業，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積極性及照顧性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自立能力，回歸正常生活。
- (二) 內政部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自 101 年 8 月 29 日起停止適用，為因應 102 年起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轉銜規劃，內政部雖自 100 年度起將社區組織培力納入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重點工作考核指標並加強宣導，惟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培力非短期間即可完成，而重建區居民參與之多項公共事務尚待推動，尤其永久屋大型基地之新興社區更為迫切，因此亟需中央在 102 年起編列經費補助莫拉克重建區地方政府自辦或結合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加強協助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早日達成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主要工作項目：補助莫拉克重建區地方政府自辦或結合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指派專責人力繼續辦理社區活動、規劃服務方案及會議等工作事項，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
 1. 指派專責人力：統籌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培力業務。
 2. 辦理社區活動：舉辦講座、研討、觀摩、座談會議等活動。
 3. 規劃辦理服務方案：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積極性及照顧性服務方案。
 4. 召開及參與社區會議：召開會議及參與社區會議。

(二) 補助對象：補助莫拉克重建區接受內政部委託督導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地方政府。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內政部部分：

1. 規劃整體政策、研訂相關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等。
2. 編列預算與財務控管。
3. 參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計畫之經費審核、核定、督導考核等工作。

（二）地方政府部分：

1. 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送內政部辦理審核。
2. 地方政府就內政部核定之補助款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3. 地方政府得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以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團體為優先）辦理，並進行申請補助單位計畫之經費審核、核定、督導考核等工作。
4. 地方政府定期彙整計畫執行單位填報服務成果函報內政部備查。

三、分年執行策略：

年度	中央內政部	地方縣市政府
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整體政策、研訂各項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等。 2. 編列預算與財務控管。 3. 對於地方政府需求計畫進行審核、核定、督導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需求計畫送內政部辦理審核。 2. 就內政部核定之補助款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3. 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並進行執行單位計畫之經費審核、核定、督導考核等工作。 4. 定期彙整計畫執行單位填報服務成果函報內政部備查。
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修正各項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等。 2. 編列預算與財務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提報需求計畫送內政部辦理審核。 2. 持續就內政部核定之補助款完

	<p>3.持續對於地方政府需求計畫進行審核、核定、督導考核。</p>	<p>成納入預算程序。</p> <p>3.持續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並進行執行單位計畫之經費審核、核定、督導考核等工作。</p> <p>4.持續定期彙整計畫執行單位填報服務成果函報內政部備查。</p>
--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經費需求：8,000 萬元。

(二) 經費計算基準：

1.補助地方政府經費：7,117 萬 5,440 元。

(1) 臨時人員酬金：3,172 萬 5,440 元。

a.地方政府督導人員：495 萬 7,100 元。

(a) 薪資：設置培力據點 3 處以上未達 7 處最高補助 1 人，設置培力據點 7 處以上最高補助 2 人，薪資比照內政部 100 年度下半年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補助，大學畢業最高為 312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7,783 元，研究所畢業最高為 328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9,720 元計算，所需經費 397 萬 2,000 元【5 人*3 萬 9,720 元*20 個月=397 萬 2,000 元】。

(b) 勞保費：政府負擔勞保保費每人每月最高為 2,139 元，最高所需經費 21 萬 3,900 元【5 人*2,139 元*20 個月=21 萬 3,900 元】。

(c) 健保費：政府負擔健保費每人每月最高為 2,350 元，最高所需經費 23 萬 5,000 元【5 人*2,350 元*20 個月=23 萬 5,000 元】。

(d) 勞工退休金：政府提撥勞工退休金每人每月最高為 2,383 元，最高所需經費 23 萬 8,300 元【5 人*2,383 元*20 個月=23 萬 8,300 元】。

(e) 年終獎金：每人最高補助薪資 1.5 個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最高所需經費合計 29 萬 7,900 元【5 人*3 萬 9,720 元*1.5 倍=29 萬 7,900 元】。

b.培力據點人員：2,676萬8,340元。

(a) 薪資：每據點最高補助1人，薪資比照內政部100年度下半年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補助，專科畢業最高為280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3,908元，大學畢業最高為312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7,783元，研究所畢業最高為328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9,720元計算，所需經費2,144萬8,800元【27人*3萬9,720元*20個月=2,144萬8,800元】。

(b) 勞保費：投保單位負擔勞保保費每人每月最高為2,139元，最高所需經費115萬5,060元【27人*2,139元*20個月=115萬5,060元】。

(c) 健保費：投保單位負擔健保費每人每月最高為2,350元，最高所需經費126萬9,000元【27人*2,350元*20個月=126萬9,000元】。

(d) 勞工退休金：投保單位提撥勞工退休金每人每月最高為2,383元，最高所需經費128萬6,820元【27人*2,383元*20個月=128萬6,820元】。

(e) 年終獎金：每人每年最高補助薪資1.5個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最高所需經費合計160萬8,660元【27人*3萬9,720元*1.5倍=160萬8,660元】。

(2) 業務費：3,945萬元。

a. 地方政府：300萬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導、會議、訓練、觀摩、研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所需經費【包括電費、水費、通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運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含列表機)耗材、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及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逾時加班費。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支用；逾時加班費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每小時以每月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業務費每單位最高50萬元，所需經費最高合計300萬元【6處*50萬元=300萬元】。

b. 培力據點：3,645萬元。

補助培力據點推動社區培力業務如講座、研討、觀摩、座談會議、服務方案及租用辦公場所所需經費【包括電費、水費、通訊費、交通費、住

宿費、膳雜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運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含列表機)耗材、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支用，每處最高135萬元，所需經費最高3,780萬元【27處*135萬元=3,645萬元】。

2. 內政部業務督導經費部分：882萬4,560元。

(1) 臨時人員酬金：322萬4,560元。

本計畫係屬政策性補助計畫，為因應莫拉克災區重建社區培力工作所規劃之新增業務，為配合業務督導需要，爰擬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聘用臨時人員3人（大學以上畢業，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畢業為佳），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 a. 薪資：比照內政部100年度下半年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補助薪資，大學畢業最高為312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7,783元，研究所畢業最高為328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9,720元計算，聘僱3人所需經費最高238萬3,200元【3人*3萬9,720元*20個月=238萬3,200元】。
- b. 勞保費：政府負擔勞保保費每人每月最高為2,139元，最高所需經費12萬8,340元【3人*2,139元*20個月=12萬8,340元】。
- c. 健保費：政府負擔健保費每人每月最高為2,350元，最高所需經費14萬1,000元【3人*2,350元*20個月=14萬1,000元】。
- d. 勞工退休金：政府提撥勞工退休金每人每月最高為2,383元，最高所需經費14萬2,980元【3人*2,383元*20個月=14萬2,980元】。
- e. 年終獎金：每人最高為薪資1.5個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最高所需經費17萬8,740元【3人*3萬9,720元*1.5倍=17萬8,740元】。
- f. 加班費：25萬300元，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逾時加班費，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每小時以每月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覈實報銷。

(2) 業務費：560萬元。

辦理平時督導、聯繫會議、專業訓練、觀摩活動、研討會、成果展、巡迴輔導及考核業務等【包括電費、水費、通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差旅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運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

金、一般事務費、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含列表機)耗材、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所需經費約 560 萬元。

三、經費來源：

- (一) 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救助業務「建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經費賸餘款(含已提列準備數)支應 8,000 萬元。
- (二) 係屬銜接「莫拉克颱風災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階段任務)之延續性計畫，本計畫俟行政院核准後，自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 102 年始能發生權責。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預計每年(102 年-103 年)可補助 27 處服務據點，受益人次由 1 萬人起每年以 10 % 比例幅度增加，至 103 年 8 月止，預計受益人次可達 1 萬 7,700 人次以上。
- 二、計畫影響：協助地方政府順利銜接莫拉克重建區生活重建工作之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自辦或結合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早日達成社區永續發展目標。